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9-063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中有关数据表述有误，现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第八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。

除以上内容外，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其余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沟通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